

编号: \_\_\_\_\_

# 单据报销封面

费用名称: 管理费返还 附单据张数: \_\_\_\_\_ 附件张数: \_\_\_\_\_

共报销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 ¥ 196926.

报销人部门: 市场部 经办人: 陈敏 2025年 1月 20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审核意见:  
王蕾  
王蕾  
2025年 1月 20日

部门意见:  
陈敏  
陈敏  
2025年 1月 20日

说明:  
ERP 17655: 137892元  
ERP 19781: 59074元

中标项目居间费返还一览表

序号	ERP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元)	决算金额(元)	管理费收费标准	应收管理费(元)	实收管理费(元)	居间费返还标准	居间费总金额(元)	已返还居间费(元)	本次支付居间费(元)	剩余居间费(元)	备注
1	17655	西藏波密某部团道219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钼矿区界段2022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	2023.6.26	24191603.00		4%	967664.12	290299.24	2%	483832.06	0	145149.62	338682.442	因项目未决算,暂支付30%
2	19781	拉萨市林周县江热夏乡卡日村村委会至江夏村杰冲组公路工程项目	2024.4.2	10363926.92		4%	414557.08	332800.00	2%	207278.54	0	62183.56	145094.9769	因项目未决算,暂支付30%
		合计					1382221.20	623099.24		691110.60		207333.18	483777.42	

居根据投资协议及居间服务协议及内容,向小勇本次  
 申请回费69.11106万元,因项目未决算,经孙总意见  
 暂支付30%(20.7333185元)。

陈松 2025.1.20

实收管理费 623099.24元  
 孙总 2025.1.20

经核算,向小勇经手 ERP 17655、ERP 19781 项目按投资协议及居间服务协议计算应  
 返还 691110.60 元,因 2 项项目实收管理费目前只扣 623099.24 元,没有全部扣完,因此  
 暂拟返还总额按 30% 即 207333.18 元返还。

孙总

2025.1.20

陈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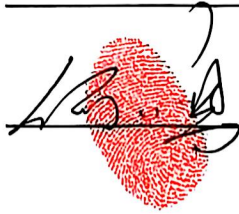
同意办理 孙总 2025.1.20

扣除管理费 =  $207333.18 \times 95\% = 196966.52$ 元 - ERP 已付 2025.3.20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以诚相待、共建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拉萨市林周县江热夏乡卡日村村委会至江夏村杰冲组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市场开发工作及推荐当地施工企业或者个人投资施工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 甲方愿意中标该项目，乙方具有足够的实力为甲方开拓市场。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就该项目提供咨询及居间服务，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前期进行调研、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甲方与项目相关方进行谈判、协助甲方深入考察、向甲方提供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通过谈判促成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3. 乙方推荐：刘旭（身份证号：420881198901045836）为该项目的全额投资人，跟踪刘旭对全部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材料、设备、人员等费用成本的投入。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真实的宣传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以及为项目提供各种项目需要的文件（包含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起草协议文本等）。

2. 甲方应指导和协助乙方开拓市场。

3. 甲方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泄露关于项目信息、服务费、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4. 若甲方中标该项目，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项目技术管理。

5.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未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签订或达成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相冲突的协议，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开展项目的各项工作；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真实信息，负责协议条款与项目业主方的谈判。

2. 乙方开展项目有关业务工作必须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进行，乙方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的经营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对于有关甲方产品的技术或商务资料、许可文件和其它材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他用。

4. 不管乙方是否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都独自承担其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须积极维护甲方利益及市场形象，乙方必须依法开展市场开发活动。

6. 若刘旭因本项目投资不到位导致项目停工或者搁置的，造成甲方被业主、监理通报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关联责任。

## 四、服务费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总价款

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施工合同协议（[拉萨市林周县江热夏乡卡日村村委会至江夏村杰冲组公路工程]项目）并实际发生履行，均视为乙方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项支付乙方服务费。

**服务费总额为：项目中标价的 2.0%。**

### （二）服务费的支付节点、方式与要求

（1）自甲方收到刘旭上缴的全部管理费后，乙方按甲方通知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服务费；但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的 2.0%；

(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提供等额劳务发票（如不能提供等额发票，乙方同意按甲方财务规定扣税相关税点后再支付）。

#### 五、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甲、乙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按手印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管理费返还申请书

尊敬的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拉萨市林周县江热夏乡卡日村村委会至江夏村杰冲组公路工程，2024年4月12日中标，中标价10363926.92元。公司已按中标价扣除4.0%管理费，其中公司扣收2%，我方收取2%。该款项一次提取，本次我方管理费合计本次申请按比例应返回的管理费为207278.00元。现将该中标项目提交管理费返还申请书，请公司审核及支付，后期结算审计增项金额，自愿放弃。

同意 何小勇

开户银行：建行拉萨林廓北路支行

户名：何小勇

帐号：6217004050005597328

申请人：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中标项目信息表

序号	中标年份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应收 管理费	项目合作人	备注
1	2024 年	拉萨市林周县江热夏乡卡日村村委会至江夏村杰冲组公路工程	10363926. 92	2%	刘旭	

姓名 何小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4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  
镇路边村委会路边村东  
1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41986070406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进贤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4-2038.02.14